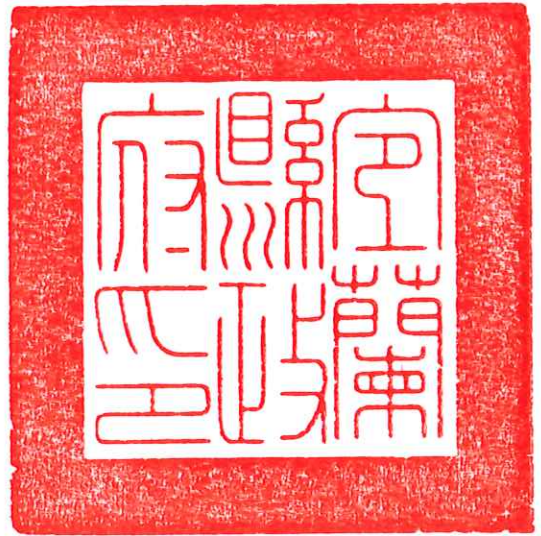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97600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0年1月2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35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1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40038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085377B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1條～第3條、第5條～第10條、第12條、第14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條文，修正第6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9條之1、第21條之1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128290B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第6條、第9條之1、第11條、第18條、第29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00166903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第9條、第9條之1、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第20條、第21條、第21條之1、第23條、第24條、第29條；增訂第6條之1、第7條之1、第7條之2、第17條之1、第21條之2、第26條之1、第26條之2、第26條之3條；刪除第28條；並修正第6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152566B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第7條、第7條之2、第8條、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18971B號令增訂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修正公布第7條、第8條、第12條之1、第17條、第23條之1、第25條、第26條～第32條條文；刪除第17條之1、第26條之1～第26條之3條條文；並修正第6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31571B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31011B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32007B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第7條之1、第11條、第12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之2、第27條、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97600B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及第7條條文，並修正第6條條文附表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章 申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以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受葬者無前項親屬，得由其他親屬或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檢附切結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殯葬事宜者，應委託具殯葬服務營業資格者辦理。

第五條 申請使用縣立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及相關戶籍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申請人因民俗習慣，未能提供死亡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許可使用。

第三章 收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但受葬者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除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外，依縣民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非縣民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使用殯葬設施，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 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 二、死亡時，其直系血(姻)親、配偶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
- 三、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者。

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每具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第六條之一 申請使用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受葬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間為五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



證明文件。

前項設施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座為收費基準；受葬者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使用櫻花陵園之設施，每具加收新臺幣二萬元使用費。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 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
- 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 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 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
- 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
- 七、縣民死亡後，捐贈其器官或遺體予醫療院所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學院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收領無親屬認領之縣民屍體，並執行大體解剖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

除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外，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第七條之一 為獎勵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使用各項殯葬設施之優惠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之二 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第十鄰至第十三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第十一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凡對本縣有重大貢獻者，使用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情形，非以實際骨灰(骸)存放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費：

一、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永和村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七鄰至第九鄰、第十三鄰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

三、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收之對象。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收三分之一使用費：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但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列情形者，不適用。

二、本府列冊有案，符合家庭平均所得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死亡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收三分之一。

第九條之一 於員山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公墓墓地設施，減半收費。

第十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減免使用費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請；未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收費標準表繳納。但得於繳納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受葬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死產、早夭、冥婚或年代久遠無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人得檢附起掘(撿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民國三十五年以前無戶籍登記或無死亡日期註記者，死亡時葬於本所殯葬設施所在地六年以上，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開



立遷葬及相關證明文件者，比照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收費。

第十二條 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為本縣轄內之無名屍體，申請使用殯儀館及火化場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始得使用，並免收殯儀館及火化場使用費。

偵查案件之屍體，於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前，免收遺體冷凍使用費。

縣民或公司行號僱用之外籍勞工死亡，自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起一個月內，遺體冷凍使用費比照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條之一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因故未使用，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申請依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之規定退費。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三條 領用無名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向本所申請核准，始得領屍。

第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狀者，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使用禮廳，應遵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柩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違反者，本所得令其停止使用。禮廳布置，應莊嚴肅穆，不得擅自改變原有設備或設施；有損壞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停放屍體、靈柩及使用禮廳，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裝載屍體之靈柩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如因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造成火化設施故障，致延誤送交骨灰，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本所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申請人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未能於限期內安置完畢時，得向本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預購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屆滿後，申請人仍未安置完畢者，視為放棄申請，本所得廢止原核准，並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四分之三。安置後申請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於本所核准後，因故放棄使用者，應於核准日起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經本所核准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逾一個月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四分之三。因故放棄牌位者，亦同。

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限登記名義人使用；使用前因故變更使用者，須與原登記名義人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公墓設施者，應依核准墓位、面積施工，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切結依殯葬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施工；違反規定者，本所沒入保證金，並得代為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營葬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申請人登記使用墓地後，營葬放棄者，應於營葬期限內申請退費，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一個月內完成撿骨，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如遺體尚未腐盡(廕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

逾前項期限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親屬負擔。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後如有公物損壞，未能恢復原狀者，經本所限期修復，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之二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時，由本所代為處理骨灰(骸)，並以樹(灑)葬為原則，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 二、冰存遺體超過三個月未申請進行後續處理者。
- 三、申請使用臨時納骨設施逾期未處理者。
- 四、其他可歸責於喪家之情事者。

前項代為處理之費用，由申請人或其親屬負擔。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未經許可安葬(奉)或盜墓。
- 二、露棺或露屍。
- 三、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 四、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 五、隨意丟棄廢棄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殯葬服務業者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加裝擴音器或懸掛輓額(聯)。
- 二、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
- 三、其他違反法令、切結或妨礙公務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登記簿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受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四、受葬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除將行為人依法移送偵辦外；如破壞殯葬設施，本所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安葬(奉)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露棺或露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各款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禁止殯葬服務業者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至縣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所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設施名稱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收費標準	說 明
殯儀館	甲級禮廳使用費	場	1	6,000	甲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2,5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800元（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甲級禮廳冷氣費	場	1	1,600	
	甲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1	400	
	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1	500	
	乙級禮廳使用費	場	1	3,500	乙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1,5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600元（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乙級禮廳冷氣費	場	1	1,300	
	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1	300	
	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1	400	
	丙級禮廳使用費	場	1	1,500	丙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5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400元（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丙級禮廳冷氣費	場	1	800	
	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1	200	
	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1	300	
	甲、乙、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	場	1	600	因停柩室有限，為因應業務需要，甲、乙、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每場以使用8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250元。
	禮廳善後代處理費	次	1	800	奠祭儀式後，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化粧室場地使用費	次(具)	1	300		
遺體洗身、著裝、化粧費	次(具)	1	1,000		
入殮室	天(具)	1	300	一、入殮室使用以1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 二、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1具為使用標準，須以本所核定之使用具數	



					為主。 三、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
法事間	場	1	400		法事間使用以1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3小時者，每小時加收150元(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
甲級停柩室	天	1	600		一、停柩室以1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停柩期限以10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乙級停柩室	天	1	400		二、停柩亡者同時入所，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申請合放1室經本所核准，可以天數計費，不以具數計數。 三、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收。
停柩室冷氣費	節	1	200		停柩室冷氣使用以1節為單位，每次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未滿1節者仍以1次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停柩室善後代處理費	室/次	1	400		使用設施完畢後，代為清運垃圾、廢棄物等處理費。
遺體冷凍	天(具)	1	400		一、遺體冷凍使用以1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未滿1天者仍以1天計算，冷凍期限以30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二、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
遺體防腐	天(具)	3	600		
解剖室	次(具)	1	1,000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客房	人(天) 或間 (天)	1	100 或 600		客房為通舖，每間可容納6人，每加1人加收100元，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12時起算，至翌日中午11時止。
保證金			3,000		一、案件由家屬申請，則收取保證金3,000元。
			6,000		二、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1次之保證金6,000元。
火化場	火化費	具	1	5,000	一、火化棺木限板厚3公分、高60公分、寬70公分以內，超過不予受理。 二、申請使用時間逾時15分以上，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



	自然葬及撿骨再火化費	具	1	2,500	
	臨時存放骨灰	日	1	100	已申購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14日內免收使用費。
	骨骸再處理費	位/具	1	500	
	保證金			免繳	
骨灰(骸)存放設施	臨時納存骨灰	年/具	3/1	40,000	一、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使用費。 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 三、申請使用18月/具，以購買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為限。 四、臨時納骨使用期限屆滿前，移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塔位一對一折抵為限；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
	臨時納存骨骸	年/具	3/1	50,000	
	臨時納存骨灰	月/具	18/1	7,200	
	臨時納存骨骸	月/具	18/1	9,000	
	臨時納存骨灰管理費	年/具	3/1	1,200	一、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管理費。 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三、臨時納骨後，再改為骨甕(罈)寄存，補繳35年管理費差額。
	臨時納存骨骸管理費	年/具	3/1	1,500	
	骨甕寄存	位/具	1	40,000	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一)同時新寄存2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70,000元。 (二)新寄存1骨甕收費40,000元，日後再新增1骨甕於同一位置，再收費30,000元。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甕，2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60,000元。 (三)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 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加收換位費用10,000元；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係二親等內間換位，為免費(以上換位以1次為限)。 三、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
70,000					
60,000					
10,000					



骨甕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	1	400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
骨罈寄存	位/具	1	50,000	<p>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p> <p>(一)同時新寄存2具納骨，合一位置納骨，收費80,000元。</p> <p>(二)新寄存1具納骨收費50,000元，日後再新增1具納骨於同一位置，再收費30,000元。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2具納骨同時遷奉至其他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70,000元。</p> <p>(三)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p> <p>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加收換位費用10,000元；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間換位，為免費（以上換位以1次為限）。</p> <p>三、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p>
			80,000	
			70,000	
			10,000	
骨罈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	1	500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
宗教區(雙人位)	座/具	1/2	100,000	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使用宗教區(雙人位)及家族式骨甕寄存，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2倍計收。
家族式骨甕寄存	座/具	1/2	80,000	
		1/4	160,000	
		1/6	240,000	
		1/12	480,000	
		1/16	640,000	
座.區/具	1/18	720,000		
家族式管理費	座.區/具	1/2	800	<p>一、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p> <p>二、宗教區(雙人位)設施之管理費，依2人「家族式骨甕寄存」管理費金額計收。</p>
		1/4	1,600	
		1/6	2,400	
		1/12	4,800	
		1/16	6,400	



			1/18	7,200	
櫻花陵園 個人式納 骨存放設 施	骨甕寄存 (櫻花陵園) 第4、5層	位	1	50,000	因第4、5層位置較佳。
	骨甕寄存 (櫻花陵園) 第 1、2、3、6 、7、8、9 、10層	位	1	40,000	因第4、5層較佳之位置調升1萬元， 餘依一般縣民收費。
	骨甕寄存 (雙人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 用費5%。
	骨甕寄存 (4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 用費5%。
	骨甕寄存(宗 教社團、家 族)(18位)	位	1		為因應民眾需求之利民措施，可提供 民眾多重選擇，如1次購買18具以上 減收使用費10%。
	骨甕寄存 (宗教社 團、家族) (63位以上)	區	1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 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20%管理 費10%，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 證明書。
	骨罈寄存 (個人式) (第2、3 層)	位	1	60,000	因第2、3層位置較佳。
	骨罈寄存 (個人式) (第1、4 層)	位	1	50,000	因第2、3層較佳之位置調升1萬元， 餘依一般縣民收費。
	骨罈寄存 (雙人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 用費5%。
	骨罈寄存 (4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 用費5%。
骨罈寄存 (宗教社 團、家族) (80位以上)	區	1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 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20%管理 費10%，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 證明書。	
納骨存放 設施	換位登記費	次	1	2,000	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提出申 請換位者，加收換位登記費用。
牌位	牌位	位	1	30,000	牌位設施不提供換位。
	選位費	位	1	3,000	



	6 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	座	1	60,000	
	12 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	座	1	120,000	
公墓	墓地使用費	平方公尺	8	60,000	縣立公墓墓基使用以本所規劃墓基為之。
	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	處	1	12,000	為解決垃圾運棄問題及維護周遭居民之環境衛生，增訂本項服務。
	保證金			20,000	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
自然葬	樹葬	位/具	1	5,000	
	灑葬	位/具	1	2,500	
其他	補(加)發本所許可證影本	份/具	1	10	考量成本、人力支出，修正合理之收費。
	閱覽資料文件	2 小時/次	1	20	每 2 小時收取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
	影印資料文件	次/頁	1	2 3	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4 條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規定，B4 以下尺寸每頁 2 元，A3 尺寸每頁 3 元。
備註	<p>一、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 7 日內退還。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得於使用後結清。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經限期修復或恢復原狀，逾期未辦理者，得扣抵保證金，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p> <p>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所申請退費，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殯儀館、火化場： 當日登記申請，當日放棄使用，全額退還已繳使用費。次日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第 3 日至登記使用日前，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p> <p>(二)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位：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p> <p>(三)公墓：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p> <p>(四)環保自然葬：登記使用日前，提出放棄使用，全額退費。</p> <p>(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以 35 年為基準，依安奉日期起算使用月份，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超過 35 年部分，免收管理費)</p> <p>(六)臨時納存骨灰(骸)使用費：使用費以 3 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p> <p>(七)臨時納存骨灰(骸)管理費：管理費以 3 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p> <p>三、樹葬、灑葬區採循環使用，申請應立切結，樹葬期限以 3 年為限，屆滿回</p>				



歸自然；實施灑葬，應於灑葬區實施，骨灰拋灑後，應再灑上1公分之塵土及花瓣。

四、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比照縣籍民眾收費。

五、换位安奉骨灰(骸)位之使用費較高者，應補繳差額(合奉者僅能以位换位計算)。

六、經核准搭設臨時禮廳，每場使用費(含布置、拆卸、場地復原)依甲級禮廳使用費3倍計收；使用時間為48小時，每逾24小時加收2,500元。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優質殯葬環境，改善民間殯葬習俗，於九十年一月間制定公布「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九十七年七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茲為因應社會風俗民情轉變，永續經營縣立殯葬設施及保障申請使用者之權益，並配合新建設施啟用，俾賡續順利辦理縣立殯葬設施管理業務，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刪除部分文字，改列第三款，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者，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修正第一項之附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參照內政部前以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一二〇一〇三四九九號函檢附之衛生福利部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建議修正事項，新增第一項第八款。(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第六條第一項附表，重點如下：
 - (一)為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新增設法事間供辦理誦經禱告、弔唁追思之場所，並考量管理成本，爰酌收使用費。
 - (二)考量員山福園火化成本及參考鄰近縣(市)殯儀館火化收費標準，調整火化費收費標準。
 - (三)為臨時納骨使用期限屆滿前，移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塔位一對一折抵為限，新增說明欄第四點部分文字。
 - (四)近年來工資連續調升致廢棄物清運費用不足因應，爰調高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收費標準。
 - (五)備註欄修正部分文字，新增第二點第四款環保自然葬退費規定及新增第六點臨時禮廳使用費規定。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但受葬者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除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外，依縣民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p> <p>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p> <p>非縣民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使用殯葬設施，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p> <p>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p> <p>二、死亡時，其直系血(姻)親、配偶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p> <p>三、<u>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者。</u></p> <p>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p> <p>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每具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但受葬者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除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外，依縣民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p> <p>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p> <p>非縣民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使用殯葬設施，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p> <p>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p> <p>二、<u>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u>，其直系血(姻)親、配偶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p> <p>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p> <p>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每具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刪除部分文字，改列第三款，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者，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p> <p>二、本案係議會於九十七年九月間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臨時會第五次會議大會三讀審議附帶決議通過：「非設籍於本縣之民眾，死亡後埋葬於本轄內公墓者，經檢具起掘(檢骨)證明，使用本縣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建議得依本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爰依附帶決議內容辦理。</p> <p>三、綜上，本案為達業務上實際運作需求，納入本次條文修正。</p> <p>四、修正第一項之附表。</p>
<p>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p> <p>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p> <p>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p> <p>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p>	<p>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p> <p>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p> <p>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p> <p>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p>	<p>參照內政部前以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一〇三四九九號函檢附之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衛部醫字第一一一一六六八四一二號函說明第二點「查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無親屬請領之屍體，應由該管警察</p>



<p>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p> <p>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p> <p>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p> <p>七、縣民死亡後，捐贈其器官或遺體予醫療院所者。</p> <p>八、<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學院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收領無親屬認領之縣民屍體，並執行大體解剖者。</u></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p> <p>除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外，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由本所指定之。</p>	<p>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p> <p>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p> <p>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p> <p>七、縣民死亡後，捐贈其器官或遺體予醫療院所者。</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p> <p>除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外，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由本所指定之。</p>	<p>機關或衛生機關，通知所在地醫學院組成之屍體收集機構，負責分配各醫學院收領，…，無親屬認領者，得由醫學院執行大體解剖。』依前開規定得執行捐贈屍體大體解剖單位亦包括醫學院。爰建議旨揭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縣民死亡後，捐贈其器官或遺體予醫療機構、或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收領無親屬認領遺體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學院。』。」，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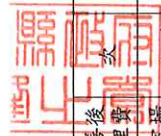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收費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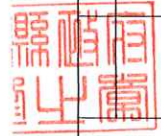
設施名稱	現行收費標準				修正理由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殯儀館	甲級禮廳使用費	場	1	6,000	甲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2,5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800元(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甲級禮廳冷氣費	場	1	1,600	
	甲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1	400	
	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1	500	
	乙級禮廳使用費	場	1	3,500	乙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1,5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600元(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乙級禮廳冷氣費	場	1	1,300	
	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1	300	
	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1	400	
	丙級禮廳使用費	場	1	1,500	丙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5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400元(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丙級禮廳冷氣費	場	1	800	
	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1	200	
	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1	300	
	甲、乙、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	場	1	600	未修正。





殯儀館	禮廳善後代處理費	1	800	美祭儀式後，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禮廳善後代處理費	次	1	800	美祭儀式後，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化粧室場地使用費	1	300		化粧室場地使用費	次(具)	1	300	
	遺體洗身、著裝、化粧費	1	1,000		遺體洗身、著裝、化粧費	次(具)	1	1,000	
殯儀館	入殮室	1	300	一、入殮室使用以1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二、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1具為使用標準，須以本所核定之使用具數為主。三、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	入殮室	天(具)	1	300	一、入殮室使用以1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二、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1具為使用標準，須以本所核定之使用具數為主。三、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
	法事間	1	400	法事間使用以1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3小時者，每小時加收150元(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		場	1	400	法事間使用以1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3小時者，每小時加收150元(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
	甲級停柩室	1	600	一、停柩室以1天零時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停柩期限以10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二、停柩者同時入所，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申請合放1室經本所核准，可以天數計費，不以具數計數。三、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	甲級停柩室	天	1	600	一、停柩室以1天零時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停柩期限以10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二、停柩者同時入所，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申請合放1室經本所核准，可以天數計費，不以具數計數。三、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
乙級停柩室	1	400		乙級停柩室	天	1	400		





殯儀館	停柩室冷氣費	節	1	200	收。 停柩室冷氣使用以1節為單位，每次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未滿1節者仍以1次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收。 停柩室冷氣使用以1節為單位，每次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未滿1節者仍以1次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未修正。
	停柩室善後代處理費	室/次	1	400	使用設施完畢後，代為清運垃圾、廢棄物等處理費。	使用設施完畢後，代為清運垃圾、廢棄物等處理費。	未修正。
殯儀館	遺體冷凍	天(具)	1	400	一、遺體冷凍使用以1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未滿1天者仍以1天計算，冷凍期限以30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二、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	一、遺體冷凍使用以1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未滿1天者仍以1天計算，冷凍期限以30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二、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	未修正。
	遺體防腐	天(具)	3	600			未修正。
殯儀館	解剖室	次(具)	1	1,000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請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請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未修正。
	客房	人(天)或間(天)	1	100或600	客房為通舖，每間可容納6人，每加1人加收100元，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12時起算，至翌日中午11時止。	客房為通舖，每間可容納6人，每加1人加收100元，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12時起算，至翌日中午11時止。	未修正。
殯儀館	保證金			3,000	一、案件由家屬申請，則收取保證金3,000元。 二、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1次之保	一、案件由家屬申請，則收取保證金3,000元。 二、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1次之保	未修正。
				6,000			





						證金 6,000 元				證金 6,000 元 一、火化棺木限板厚 3 公分、高 60 公分、寬 70 公分以內，超過不予受理。 二、申請使用時間逾時 15 分以上，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	考量員山福園火化成本及參考鄰近縣(市)殯儀館火化收費標準，調整火化收費標準。
火化場	火化費	具	1	5,000	具	1	4,000	具	1	火化費	未修正。
	自然葬及檢骨再火化費	具	1	2,500	具	1	2,500	具	1	自然葬及檢骨再火化費	未修正。
	臨時寄放骨灰	日	1	100	日	1	100	日	1	臨時寄放骨灰	未修正。
	骨骸再處理費	位/具	1	500	位/具	1	500	位/具	1	骨骸再處理費	未修正。
	保證金			免繳			免繳			保證金	未修正。
骨灰(骸)存放設施	臨時納存骨灰	年/具	3/1	40,000	年/具	3/1	40,000	年/具	3/1	臨時納存骨灰	為臨時納骨使用期限屆滿前，移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用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塔位一對一折抵為限，新增說明欄第四點部分文字。
	臨時納存骨灰	年/具	3/1	50,000	年/具	3/1	50,000	年/具	3/1	臨時納存骨灰	一、申請使用日起，收取使用費用。 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 三、申請使用 18 個月，以購買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為限。
	臨時納存骨灰	月/具	18/1	7,200	月/具	18/1	7,200	月/具	18/1	臨時納存骨灰	四、臨時納骨使用期限屆滿前，移置骨灰(骸)
	保證金			免繳			免繳			保證金	未修正。





) 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整位一對一折抵為限；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	9,000	18/1	月/具) 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整位一對一折抵為限；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
臨時納存骨灰) 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整位一對一折抵為限；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
骨灰(骸)存放設) 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整位一對一折抵為限；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
) 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整位一對一折抵為限；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	9,000	18/1	月/具) 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整位一對一折抵為限；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
臨時納存骨灰) 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整位一對一折抵為限；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
骨灰(骸)存放設) 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整位一對一折抵為限；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
) 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整位一對一折抵為限；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

未修正。

- 一、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管理費。
- 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月份，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
- 三、臨時納骨後，再改為骨甕(補罐)寄存，管理費35年管理費差額。

1,200

3/1

年/具

臨時納存
骨灰管理
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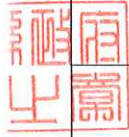
1,500

3/1

年/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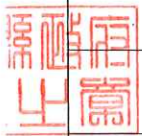
臨時納存
骨甕管理
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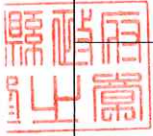
<p>骨灰(骸)存放設施</p>	<p>骨甕寄存 個人式管理費</p>	<p>位/年</p>	<p>1</p>	<p>400</p>	<p>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p>
<p>骨甕寄存 個人式管理費</p>	<p>位/年</p>	<p>1</p>	<p>400</p>	<p>40,000</p>	<p>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一)同時新寄存2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70,000元。 (二)新寄存1骨甕收費40,000元，日後再新增1骨甕於同一位置，再收費30,000元。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甕，2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60,000元。 (三)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p>
<p>骨甕寄存 個人式管理費</p>	<p>位/年</p>	<p>1</p>	<p>400</p>	<p>70,000</p>	<p>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一)同時新寄存2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70,000元。 (二)新寄存1骨甕收費40,000元，日後再新增1骨甕於同一位置，再收費30,000元。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甕，2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60,000元。 (三)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p>
<p>骨甕寄存 個人式管理費</p>	<p>位/年</p>	<p>1</p>	<p>400</p>	<p>60,000</p>	<p>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一)同時新寄存2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70,000元。 (二)新寄存1骨甕收費40,000元，日後再新增1骨甕於同一位置，再收費30,000元。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甕，2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60,000元。 (三)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p>
<p>骨甕寄存 個人式管理費</p>	<p>位/年</p>	<p>1</p>	<p>400</p>	<p>10,000</p>	<p>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一)同時新寄存2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70,000元。 (二)新寄存1骨甕收費40,000元，日後再新增1骨甕於同一位置，再收費30,000元。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甕，2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60,000元。 (三)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p>
<p>骨甕寄存 個人式管理費</p>	<p>位/年</p>	<p>1</p>	<p>400</p>	<p>10,000</p>	<p>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一)同時新寄存2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70,000元。 (二)新寄存1骨甕收費40,000元，日後再新增1骨甕於同一位置，再收費30,000元。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甕，2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60,000元。 (三)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p>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殯寄存 位/具	1	50,000	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位得彈性使用： (一)同時新寄存2具納骨，合一位置納骨，收費80,000元。 (二)新寄存1具納骨收費50,000元，日後再新增1納骨於同一位置，再收費30,000元。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2具納骨同時遷奉至其他遷葬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70,000元。 (三)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	骨殯寄存 個人式管理費	500	1	位/年	500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	未修正。
				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費用，加收換位費用10,000元；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間換位，為免費用(以上換位以1次為限)。 三、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享用。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殯寄存 位/具	1	50,000	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位得彈性使用： (一)同時新寄存2具納骨，合一位置納骨，收費80,000元。 (二)新寄存1具納骨收費50,000元，日後再新增1納骨於同一位置，再收費30,000元。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2具納骨同時遷奉至其他遷葬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70,000元。 (三)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	骨殯寄存 個人式管理費	500	1	位/年	500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	未修正。






骨灰(骸)存放設施	宗教區(雙人位)	座/具	1/2	100,000	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使用宗教區(雙人位)及家族式骨甕寄存，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2倍計收。	未修正。
		座/具	1/2	80,000		
骨灰(骸)存放設施	宗教區(雙人位)	座/具	1/4	160,000	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使用宗教區(雙人位)及家族式骨甕寄存，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2倍計收。	未修正。
			1/6	240,000		
			1/12	480,000		
			1/16	640,000		
			1/18	720,000		
			座/區/具	1/18		
骨灰(骸)存放設施	宗教區(雙人位)	座/區/具	1/2	800	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使用宗教區(雙人位)及家族式骨甕寄存，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2倍計收。	未修正。
			1/4	1,600		
骨灰(骸)存放設施	宗教區(雙人位)	座/區/具	1/2	800	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使用宗教區(雙人位)及家族式骨甕寄存，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2倍計收。	未修正。
			1/4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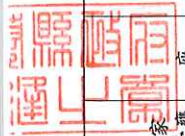
骨灰(骸)存放設施	寄存「管理費金額計收。	1/6	2,400	骨灰(骸)存放設施	寄存「管理費金額計收。	1/6	2,400	寄存「管理費金額計收。
		1/12	4,800			1/12	4,800	
		1/16	6,400			1/16	6,400	
		1/18	7,200			1/18	7,200	
櫻花陵園個人式納骨存放設施	寄存「管理費金額計收。	1	50,000	櫻花陵園個人式納骨存放設施	寄存「管理費金額計收。	1	50,000	寄存「管理費金額計收。
		1	40,000			1	40,000	
		1				1		
		1				1		
櫻花陵園個人式納骨存放設施	寄存「管理費金額計收。	1		櫻花陵園個人式納骨存放設施	寄存「管理費金額計收。	1		寄存「管理費金額計收。
		1				1		
		1				1		
		1				1		



 櫻花陵園個人式納骨存放設施	骨罈寄存(個人式)(第2、3層)	位	1	60,000	因第2、3層位置較佳。	骨罈寄存(個人式)(第2、3層)	位	1	60,000	因第2、3層位置較佳。	未修正。	
	骨罈寄存(個人式)(第1、4層)	位	1	50,000	因第2、3層較佳之位置調升1萬元，餘依一般縣民收費。	骨罈寄存(個人式)(第1、4層)	位	1	50,000	因第2、3層較佳之位置調升1萬元，餘依一般縣民收費。	未修正。	
	骨罈寄存(雙人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費用費5%。	骨罈寄存(雙人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費用費5%。	未修正。	
	骨罈寄存(4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費用費5%。	骨罈寄存(4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費用費5%。	未修正。	
	骨罈寄存(宗教社團、家族)(80位以上)	區	1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以團體購買費20%管理費10%，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請書。	骨罈寄存(宗教社團、家族)(80位以上)	區	1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以團體購買費20%管理費10%，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請書。	未修正。	
	納骨存放設施	次	1	2,000	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提出申請換位者，加收換位登記費用。	換位登記費	次	1	2,000	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提出申請換位者，加收換位登記費用。	未修正。	
	牌位	牌位	位	1	30,000	牌位設施不提供換位。	牌位	位	1	30,000	牌位設施不提供換位。	未修正。
		選位費	位	1	3,000		選位費	位	1	3,000		
		6人家族式骨罈寄存區牌位	座	1	60,000		6人家族式骨罈寄存區牌位	座	1	60,000		



牌位	12人家族式骨灰寄存區牌位	座	1	120,000	120,000	1	座	12人家族式骨灰寄存區牌位	牌位	120,000	1	座	12人家族式骨灰寄存區牌位	未修正。
公墓	墓地使用費	平方公尺	8	60,000	60,000	8	平方公尺	縣立公墓墓基使用費以本所規劃墓基為之。	公墓	10,000	1	處	為解決垃圾運棄問題及維護週邊居民之環境衛生，增訂本項服務。	近年來工資連續調升致廢棄物清運費用不足因應，爰調高收費標準。
		處	1	12,000	12,000	1	處	為解決垃圾運棄問題及維護週邊居民之環境衛生，增訂本項服務。		未修正。				
自然葬	保證金	位/具	1	5,000	5,000	1	位/具	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	自然葬	20,000	1	份/具	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	未修正。
		位/具	1	2,500	2,500	1	位/具	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		未修正。				
其他	補(加)發本所許可證影本	份/具	1	10	10	1	份/具	考量成本、人力支出，修正合理之收費。	其他	20	1	份/具	考量成本、人力支出，修正合理之收費。	未修正。
		2小時/次	1	20	20	1	2小時/次	每2小時收取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未修正。				
其他	閱覽資料文件	次/頁	1	2	2	1	次/頁	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規定，B4以下尺寸每頁2元，A3尺寸每頁3元。	其他	3	1	次/頁	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規定，B4以下尺寸每頁2元，A3尺寸每頁3元。	未修正。
		次/頁	1	3	3	1	次/頁	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規定，B4以下尺寸每頁2元，A3尺寸每頁3元。		未修正。				
備註	一、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7日內退還。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得於使用後結清。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經限期修復或恢復原狀，逾期未辦理者，得扣抵保證金，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 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由向本所申請退費，退費金額計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所申請退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 殯儀館、火化場： 當日登記申請，當日放棄使用，全額退還已繳使用費。 次日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 第3日至登記使用日前，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 (二)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位：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三) 公墓：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備註	一、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7日內退還。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得於使用後結清。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經限期修復或恢復原狀，逾期未辦理者，得扣抵保證金，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 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由向本所申請退費，退費金額計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所申請退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 殯儀館、火化場： 當日登記申請，當日放棄使用，全額退還已繳使用費。 次日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 第3日至登記使用日前，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 (二)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位：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三) 公墓：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一、新增第二點第四款環保自然葬退費規定。 二、新增第六點，因禮廳有限，依業務實際需要，爰增訂臨時禮廳使用費用規定。										





備註	<p>(四) 環保自然葬登記使用日前，提出放棄使用，全額退費。</p> <p>(五)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以35年為基準，依安奉日期起算使用月份，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超過35年部分，免收管理費)</p> <p>(六) 臨時納存骨灰(骸)使用費：使用費以3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p> <p>(七) 臨時納存骨灰(骸)管理費：管理費以3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p> <p>三、樹葬、灑葬區採循環使用，申請應立切結，樹葬期限以3年為限，屆滿回歸自然；實施灑葬，應於灑葬區實施，骨灰拋灑後，應再灑上1公分之塵土及花瓣。</p> <p>四、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比照縣籍民眾收費。</p> <p>五、換位安奉骨灰(骸)位之使用費較高者，應補繳差額(合奉者僅能以位換位計算)。</p> <p>六、經核准發給臨時禮廳，每場使用費3倍計收；使用時間為48小時，每逾24小時加收2,500元。</p>	備註	<p>(四)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以35年為基準，依安奉日期起算使用月份，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超過35年部分，免收管理費)</p> <p>(五) 臨時納存骨灰(骸)使用費：使用費以3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p> <p>(六) 臨時納存骨灰(骸)管理費：管理費以3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p> <p>三、樹葬、灑葬區採循環使用，申請應立切結，樹葬期限以3年為限，屆滿回歸自然；實施灑葬，應於灑葬區實施，骨灰拋灑後，應再灑上1公分之塵土及花瓣。</p> <p>四、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比照縣籍民眾收費。</p> <p>五、換位安奉骨灰(骸)位之使用費較高者，應補繳差額(合奉者僅能以位換位計算)。</p>
----	--	----	---